

「每場有正當理由的戰爭都是義戰」： 格勞秀斯《論捕獲法》的論述策略 及其政治思想運用*

賴芸儀**

國家海洋研究院副研究員

本文試圖探討荷蘭法學者格勞秀斯如何將他身處的國際現實反映在他的思想發展上，呈現以世俗化角度，將運用武力維護貿易與航海自由正當化，乃至於世俗化國家之政治論述。格勞秀斯以同意為一切人世間法秩序運作之基礎，構成荷蘭反抗西班牙統治之正當性與合法性。藉由比較《論捕獲法》與早先著作，顯示為聯合東印度公司處理劫掠法律問題的經驗，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格勞秀斯日後看待國家以及國家主權之概念，而逐漸脫離傳統共和思想從理性或德行的面向，開展出以同意論為核心的共和思想與國家論述。

關鍵字：格勞秀斯、《論捕獲法》、《論海洋自由》、荷蘭獨立運動

壹、前言

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中，一封標記為 1603 年 8 月 27 日由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以下稱「聯合東印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海洋史研究舉辦之「2018 年海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洋亞洲的中心與邊緣：帝國·港市·離島」研討會。感謝評論人張彬村老師的建議和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審查意見，筆者獲益良多。

** E-mail: d95322001@ntu.edu.tw

投稿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接受刊登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度公司」)的船長西姆斯科克 (Jacob van Heemskerck, 1567-1607) 寫信給位於阿姆斯特丹總部的主管時, 他提到當地人爲了獲得海外出產的花布, 願意幫荷蘭人向葡萄牙人開戰:

我們日後不應再用西班牙銀幣 (ryals)¹, 而是用坎貝 (Cambay) 與聖多馬 (San Thomé) 的織品來買胡椒。這會讓我們在所有胡椒市場上至少賺到 1 葡萄牙金幣 (Xeraphine), 獲益遠勝過用西班牙銀幣來付。當地人既不把西班牙銀幣穿戴在脖子上, 也不把銀幣縫在自己的衣服上。有北大年 (Patani) 的港主 (sabandar)² 和其他港滬的許多官員向我指出, 說:「帶給我們織品, 我們就會向葡萄牙宣戰。」(Grotius, 2006: 541)³

北大年人看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東印度貿易背後的最大動機與目的——透過貿易建立起海外對抗宗主國西班牙王國⁴ 及其盟國葡萄牙王國的政治聯盟, 以達成荷蘭獨立建國之目標。而論述建構的參與者之一, 正是格勞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

格勞秀斯生前未能出版的《論捕獲法》(De Jure Praedae), 除了其中的第十二章構成他在世時期的成名作《論海洋自由》(Mare Liberum, 1609) 外, 該手稿本身蘊含其巨著《論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5) 的

1 荷蘭此時雖與西班牙交戰, 但在海外進行貿易時, 仍使用西班牙銀幣。在 1628 年從荷蘭出發經好望角前往巴達維亞途中沈沒於澳洲西岸的巴達維亞號, 船上的銀幣經分析其中金屬成分與來源, 發現來源有日耳曼地區、西班牙以及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地區的金屬特徵, 顯示西班牙銀幣在東印度胡椒貿易仍占有重要地位 (Gentelli, 2016)。

2 感謝審查人指證此處翻譯源於波斯語 *Shāhbandar*, 依建議參照 Hobson-Jobson 辭典譯爲「港主」(Harbour-Master)。

3 引自 Liberty Fund 出版的《論捕獲法》英譯本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的附錄。

4 15 世紀末經由聯姻, 荷蘭地區的統治權由勃艮地公國 (the Duchy of Burgundy) 轉移到奧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 (the House of Habsburg) 手中, 成爲神聖羅馬帝國的一部分。1555 年 10 月 25 日,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 (Charles V, 1519-1556) 將荷蘭地區七省轉給繼承了西班牙王國王位的兒子, 菲利浦二世 (Philip II of Spain, 1527-1598), 使得西班牙成爲荷蘭的宗主國 (Israel, 1995: 21, 35, 134)。

原始要素——以相互同意構成國家以及國家之間的協定。值得注意的是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中，將商業貿易融入他的政治思想之中。本文試圖結合現有針對格勞秀斯《論捕獲法》手稿生成脈絡之研究，並藉由東印度貿易的相關史料，探討格勞秀斯政治思想與他所身處的國際現實之關聯，如何反映在格勞秀斯思想轉折上，以世俗化角度正當化運用武力維護貿易自由，乃至於世俗化國家之政治論述。

貳、荷蘭獨立運動與格勞秀斯政治論述的發展

荷蘭七省聯合共和國（以下簡稱為荷蘭共和國）自 1568 年起反抗西班牙王國對該地的不當統治。從 1568 到 1648 年的「八十年戰爭」（Eighty-years War）之間，最初在 1566 年一群荷蘭（當時稱低地地區，the Low Countries, *Terram Belgicam*）貴族集結起來反抗出身於哈布斯堡家族（The House of Habsburg）的統治者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Philip II, 1556-1598）。他們指稱菲利浦二世違反了早先的統治承諾，侵犯荷蘭人原有的各種自由（liberties）與特權，像是擅自加稅等行爲。依照格勞秀斯的說法，當時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指派 Alba 公爵（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1508-1582）擔任低地地區總督，後者憑藉軍事力量單方面改變法律與稅收體制，引發當地不滿。⁵雙方爭執不下，到了 1579 年 1 月，由奧良治（Orange）家族的沈默者威廉（William the Silent, Prince of Orange, 1533-1584）爲首，荷蘭（Holland）與熱蘭（Zeeland）兩省爲核心組成「烏特勒支聯盟」（the Union of Utrecht），決心反抗到底，直到國王加以改善爲止。1581 年反抗者決意與統治者西班牙國王斷絕統治關係，7 月 26 日荷蘭地區部分省份發布《棄絕法案》（*Plakkaat van Verlatinge*），正式宣告獨立，由沈默者威廉領導建立新體制。⁶新的邦聯體制下，地方各省與中央同樣設立議會體制與行政機構。同時在各省內又分別設有各級議會組織，例如省議會和市議會（municipal councils, *vroedschappen*）。

5 見《論捕獲法》第 11 章開頭。

6 歷史學者 David Armitage 將荷蘭的《棄絕法案》與美國的《獨立宣言》相較，比擬爲「荷蘭的《獨立宣言》」（Armitage, 2008: 43）。

直到 1648 年《西發利亞條約》(*Pax Westphalica*) 簽訂後，荷蘭共和國歷經八十年才獲得法理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在此混亂的時局，格勞秀斯留下大量著作，讓後人得以從他的思想史脈絡見證荷蘭獨立運動的歷程。

格勞秀斯本名 Hugh de Groot，Hugo Grotius 為其名的拉丁文寫法，1583 年 4 月 10 日生於北荷蘭富庶的荷蘭省的台夫特 (Delft) 權貴家族。他十一歲 (1594 年) 進入萊登大學 (Universiteit Leiden) 學習語言學與神學。1598 年跟隨荷蘭特使，同時也是荷蘭共和國獨立運動的主要領導人物奧爾登巴內費爾特 (Johan van Oldenbarnevelt, 1547-1619) 前往法國拜會國王亨利四世 (Henry VI, 1572-1610)，並於法國的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é d'Orléans) 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隔年格勞秀斯獲得律師資格，於海牙執業，負責民事訴訟業務 (Van Ittersum, 2009b: 249)。1601 年到 1604 年間，格勞秀斯擔任荷蘭省史官。期間荷蘭省政府根據奧爾登巴內費爾特的指示，命格勞秀斯撰寫自 1588 年以來的獨立運動，成書《低地國編年史》(*Annales et Historiae de Rebus Belgicis*)。⁷ 格勞秀斯於 1607 年 11 月擔任荷蘭省的檢察長 (*advocaatfiscaal*, *solicitor general*)，1613 年改任奧爾登巴內費爾特在鹿特丹的兄長的有給職法律顧問，並成為荷蘭省議會成員，四年後成為聯省議會成員 (Van Ittersum, 2009b: 249-250)。已有學者研究格勞秀斯與奧爾登巴內費爾特之間宗教寬容政策與念亞民主義 (Arminianism) 的關聯，或是格勞秀斯身為法律顧問與雇主奧爾登巴內費爾特的關係 (Bloemendal, 2002: 346; Geyl, 1926: 88-90; Hackett, 2014: 160; Nellen, 2005: 256)。

格勞秀斯在 1603 年應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之邀，以訟代理人身分參與 1603 年 2 月東南亞麻六甲海域發生的劫船案件辯護。該案為聯合東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公司轄下的船長西姆斯科克，⁸ 以荷蘭正在對抗西班牙進行獨立戰爭，而葡萄牙身為西班牙盟國，在東印度⁹ 迫害荷蘭人、嚴重危害

7 該書在格勞秀斯死後才於阿姆斯特丹出版 (1657 年)；英文版則是在 1665 年於倫敦出版 (Van Ittersum, 2009b: 249)。

8 西姆斯科克船長為格勞秀斯父方的母系親戚。故有學者認為，聯合東印度公司可能基於這層關係，進而找上格勞秀斯撰寫辯護說詞 (Tuck, 2001: 79)。

9 本文依據格勞秀斯所處的時代脈絡，將印度、東南亞與東亞地區統稱為東印度。

荷蘭國家利益為由，劫掠葡萄牙商船聖卡特琳娜號（Santa Catarina），並劫掠貨物，引發國際法爭議。¹⁰ 為此，格勞秀斯應聯合東印度公司之邀，撰文《論捕獲法》為其行為與拍賣辯護，並說服聯合東印度公司股東接受拍賣的獲益，以彌補公司自 1602 年組成以來連年的虧損（Van Ittersum, 2006b: 110-111）。

早年研究多認為由於當時股東基於宗教和平原則以及對拍賣品的合法性有所質疑，拒絕劫掠而來的財貨，為此聯合東印度公司委託格勞秀斯著述，加以澄清疑慮。不過最近有學者分析公司檔案，發現只有極為少數的股東以宗教理由拒收劫掠而來的收益。因此提出聯合東印度公司委由格勞秀斯撰寫辯護文的真正目標應另有其人的說法，指出聯合東印度公司寄望透過辯護文，以打擊哈布斯堡勢力為理由，讓荷蘭聯合省共和國的議會（the Dutch Estate General）同意減稅與增資，以便強化船隻陣容與武裝（Van Ittersum, 2006b: 118-122）。此說法符合聯合東印度公司日後以劫掠伊比利船隻為主的政策。另有學者認為聯合東印度公司之所以要出版《論海洋自由》，明的是針對東印度區域的葡萄牙勢力，暗指英格蘭的北海漁權爭議以及西班牙的海上擴權（Armitage ed., 2004: xi）。不過這種說法則與格勞秀斯自己留下的紀錄有所矛盾，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論捕獲法》在完稿後並未即時出版，直到 1609 年 4 月底才以手稿的第十二章為主幹加以修改，成為《論海洋自由》，以匿名方式出版。直到 1614 年第三版的荷蘭文譯本始提及作者名字。而拉丁文原文版本則要到 1618 年《論海洋自由》再版時，才公開格勞秀斯其名（Armitage ed., 2004; Van Ittersum, 2006a）。至於《論捕獲法》約莫完稿於 1605 年，《論海洋自由》卻推遲至 1609 年才匿名出版的原因，有學者認為是荷蘭方面為了避免干擾到當時與西班牙正在進行的停戰協定（4 月 9 日簽訂）。且格勞秀斯作為主要談判代表之一，不宜具名出版，以免節外生枝。¹¹ 另有一說，

10 海盜（pirate）與捕獲（private）是不一樣的概念。前者是純粹的個人或團伙於海上的強盜行為，後者則是有國家授權並加以背書，且針對特定國家船隻的海上強盜行為（Clulow, 2006: 66; Leeson, 2009: 6-7）。

11 即 The Twelve Years' Truce（1609-1621 年）（Vervliet, 2009: ix-x）。

認為《論捕獲法》成稿之後並未付梓的原因，歸咎於自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以來，反對該公司壟斷亞洲貿易的聲浪不斷。故出版一本主張公海貿易自由的書對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不全然有利，使得格勞秀斯必須擱置出版計畫 (Roelofsen, 1990: 103-114)。由此可見《論捕獲法》的寫作與出版過程，充斥著現實政治利益考量。

格勞秀斯爲了荷蘭獨立運動，就當時各種爭論的議題著述不遺餘力，並從中逐步發展其政治論述。在荷蘭當時以貴族爲主的共和體制氛圍與歷史脈絡下，格勞秀斯逐步發展其主張分割主權與強調人民同意的共和思想。格勞秀斯繼受同爲奧爾登巴內費爾特陣營的律師 François Vranck (約 1555-1617) 歷史書寫影響，以古羅馬時期的巴達維亞爲發想，主張荷蘭自古就是自主的國家 (Tracy, 2008: 292-294)。¹² 最初在《論古代巴達維亞共和國》(*De Antiquitate Reipublicae Batavae*, 1610)¹³ 中，他試圖呼應前一個世紀佛羅倫斯出身的歷史學者 Lodovico Guicciardini (1521-1589) 的《低地國志》(*Descrittione di Lodovico Guicciardini patritio fiorentino di tutti i Paesi Bassi altrimenti detti Germania inferiore*, 1567) (Guicciardini, 1567)。格勞秀斯強調荷蘭地區長久以來就有透過代表分權自治的共和傳統，因而有別於西班牙統治下的專制體制 (Grotius, 1610: xxxv)。格勞秀斯藉由上溯荷蘭在古羅馬時期的歷史，主張即便面對強大的羅馬帝國，荷蘭人的祖先巴達維亞人也沒有臣屬於帝國，而是以獨立且自由國家的形式與帝國結盟。至於荷蘭共和國引以爲傲的議會體制，也是源自於巴達維亞人的政治體制，而非反對獨立運動者所批評的無政府體制 (Grotius, 2000: 13)。同時他在《比較憲政》(*Parallela Rerumpublicarum*, 1602) 一書，同樣主張應效法獨立於羅馬帝國統治的先祖們，恢復統治者之權力來自於對人民的政治承諾之古代巴達維亞自由 (Batavian freedom) (Israel, 1995: 421-422)。在格勞秀斯日後的其他著作中，例如《論捕獲法》，仍可見到以抵禦壓迫、獨立自治、追求自由爲核心的政治訴求。

1613 至 1615 年間，格勞秀斯曾兩度以法務顧問身分參與聯合東印度公

12 Vranck 的書名爲 *Exposition of the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Knights, Nobles and Towns of Holland and West Friesland* (1587)。

13 1649 年英格蘭發行英譯本 (Grotius, 1649)。

司對英格蘭的談判（1613年與1615年）。英格蘭人在1613年格勞秀斯造訪倫敦後，對他印象頗佳。在格勞秀斯並未出席後續1619年的英荷談判時，英格蘭方面的內部文件顯示英格蘭方希望荷蘭方面派來的人能有格勞秀斯的程度。¹⁴ 1618年8月格勞秀斯因宗教立場因素而涉入由荷蘭省執政奧良治家族的拿騷（Maurice van Nassau, 1567-1625）主導的政變，與偏向地方分權與宗教寬容立場的奧爾登巴內費爾特一同遭到逮捕，以叛國罪定罪。奧爾登巴內費爾特遭到公開處刑，格勞秀斯則是獲判終生監禁於羅耶夫斯坦城堡（Slot Loevestein）（Van Ittersum, 2009b: 250）。另有學者認為除了宗教立場之爭外，雙方也在爭奪政權，試圖主導不同的政府體制權力結構（Bakker, 2004: 206），可說是反西班牙色彩強烈且具王政傾向的拿騷，與偏向共和體制和宗教寬容的奧爾登巴內費爾特之間的政治路線鬥爭（Hackett, 2014: 159）。最終奧爾登巴內費爾特的失敗，讓其成為奧良治家族寡頭統治下的共和國混合政府共和思想精神的殉道者（Leeb, 1973: 12）。

獄中格勞秀斯筆耕不輟，《論戰爭與和平法》（1625年）、《荷蘭法律體系導論》（*Inleydinge tot de Hollantsche rechtsgeleertheit*, 1631年）與《論基督教真義》（*De Veritate Religionis Christianae*, 1627年）等著作都是在那段時期寫的。其中《論戰爭與和平法》造就了他被譽為現代國際法之父的地位。入獄兩年後，1621年3月22日，在妻子 Maria van Reigersberch（1589?-1653）及侍女 Elselina van Houwening（1681年歿）的幫助下，格勞秀斯躲在木頭書箱中逃出城堡。流亡法國期間，他獲得法國國王路易十三（Louis XIII of France, 1601-1643）補助，直到1631年返鄉為止。回鄉擔任律師不久，又因政治鬥爭之故，於1632年4月逃亡到漢堡。1634年應瑞典攝政 Alex Oxenstierna（1583-1654年）之邀，擔任瑞典駐法使節，直到1645年雖僥倖自海難生還，但隨後病歿，遺體歸葬故鄉台夫特（Tuck, 2005: xii-xv）。

14 對英荷談判之評論，請參考“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April 1618,” in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Volume 3, 1617-1621, ed. W Noel Sainsbury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870), 146-163. (accessed date: March 13, 2017) *British History Online*, <http://www.british-history.ac.uk/cal-state-papers/colonial/east-indies-china-japan/vol3/pp146-163>

參、《論捕獲法》內的政治論述建構

目前對格勞秀斯的思想研究以著重其自然法思想與歷史脈絡兩方面為主 (Straumann, 2007)。自然法部分的研究, 以 Richard Tuck 為首, 對格勞秀斯自然法理論的詮釋, 著重於自保的「優先義務」(prior obligation) (Tuck, 2001: 86)。在此切入點上, Tuck 認為格勞秀斯後期著作 (例如《論戰爭與和平法》) 將亞里斯多德式的道德訴求排除在自然權利與自然法之外 (Tuck, 1991: 507)。Tuck 認為在《論捕獲法》裡, 格勞秀斯的權利觀保留了承接自古典時期的亞里斯多德的中庸之道色彩, 無法區分「對等正義」(expletive justice/commutative justice) 與「選擇正義」(attributive justice/distributive justice) (Blom, 2015: 98; Tuck, 1979: 67)。到了《論戰爭與和平法》時, 則進入全然法律體系內, 自然法理論的核心概念變為尊重他人的權利, 並在契約的架構下, 遵循此原則來捍衛自己的權利 (Tuck, 1979: 67, 69)。

相較於 Tuck, 偏重歷史脈絡的 Martine Julia van Ittersum 主張格勞秀斯的自然法原則著重的是「協議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 contracts must be honored) 原則, 而此點正是聯合東印度公司要求聯省議會增派兵力到東印度, 以劫掠來挽救公司財政負擔時所使用的理由 (Van Ittersum, 2006b: 361-362)。如此一來, 法律的核心則變成如何遵守契約, 而為了遵守契約的義務, 以武力進行貿易則是正當的。Ittersum 將《論捕獲法》置於歷史脈絡之中, 指出面對像是格勞秀斯這類參與現實政治活動的作者, 不應把作者與文本的脈絡研究侷限於作者所屬國家或交往圈內, 應該將脈絡研究的範圍擴大到文本之外的國際層面 (Van Ittersum, 2006b: xxxviii-xliv)。透過梳理大量歷史背景, Ittersum 主張格勞秀斯的著作必須放在更長的時間軸上來閱讀, 才能發現格勞秀斯為聯合東印度公司所留下的影響如此深遠。他將自身的權利與契約理論, 植入荷蘭的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中。而自然法對格勞秀斯來講, 是讓荷蘭得以生存以及壯大的工具, 而非原則, 就連貿易自由和航行自由也是一樣 (Van Ittersum, 2006b: 489)。

另有學者認為格勞秀斯的貢獻, 不僅是將荷蘭成功地推向世界舞台, 還

透過讓荷蘭以資本主義模式的「法人主權」(corporate sovereignty)，突破來自哈布斯堡家族統治的西班牙王國的封鎖，擴張其經濟帝國規模 (Wilson, 2008: 212-213)。1602年3月20日經聯省議會同意，合併荷蘭共和國各省轄下的東印度公司，成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以避免各公司間的惡性競爭，尋求整體獲利。¹⁵ 而獲得中央政府授權收取稅金，以維護強大武裝勢力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肩負起國家軍隊(海軍)的角色之餘，也成為國家統治機器的一環，藉由與東南亞國家結盟來鞏固經濟與政治利益，強化己方在歐洲國際政治角力上的實力與談判籌碼。

有學者認為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中仿效西班牙法學者維多利亞 (Francisco de Vitoria, 1483-1546)，將羅馬國內私法挪用到萬民法的做法，將萬民法挪用到國際法，其撰文反擊的對象，不僅是聯合東印度公司船隻發生在麻六甲海峽的事件，還包括更早之前就存在的北海漁權爭議 (Benton & Straumann, 2010: 18-19, 22; Straumann, 2006: 329)。亦有學者認為格勞秀斯提出戰爭時期也有法律統治的說法，是以理性試圖將分裂的歐洲團結起來，因而將萬民法內的具有普遍性的自然法與國際私法的實證法加以結合 (Rommen, 1998: 65)。由此可看出格勞秀斯對萬民法的理解，與 Gaius 類似，認為萬民法是作用於諸國的自然法。另有學者認為兩者有所不同，例如奴隸制度是違反自然法的萬民法 (Buckland, 1975: 53)。

1590年蘇格蘭法學者威爾伍德 (William Welwood, 1578-1622) 出版《蘇格蘭海洋法》(*The Sea-law of Scotland*)，主張接鄰海岸的水域中的航行權與捕魚權由該國管理。而後於1613年改寫為《海洋綱要》(*The Abridgement of all the Sea*) 出版，增加反對格勞秀斯論點之章節。而後，在英格蘭王后丹麥的安 (Anne of Denmark, 1574-1619) 的授意與贊助下，威爾伍德擴寫關於主權之章節，於1616年以《論海洋之統治》(*De Dominio Maris*) 之名出版。

15 聯合東印度公司是1602年由國家出面整合多個公司而成的東印度公司。整合之後仍保有合議體制的組織架構——由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台夫特 (Delft)、鹿特丹 (Rotterdam)、恩克赫伊森 (Enkhuizen)、米德爾堡 (Middelburg) 以及荷恩 (Hoon) 六個分部組成約七十人的董事會。董事會中又以「十七董事」(*Heren XVII*) 為決策核心 (Schnurmann, 2003: 479)。

此外，爲了對應《論海洋自由》，英格蘭國王詹姆士一世要求賽爾登（John Selden, 1584-1654）撰寫《領海論》（*Mare Clausum*），用以捍衛英格蘭與蘇格蘭在北海的漁權（Vieira, 2003: 362）。1618年《領海論》成稿後由於國際局勢變化，遭到國王下令擱置。原因在於詹姆士一世擔心書中關於北海海權的段落會開罪丹麥國王，因爲當時丹麥國王不僅是他的妻舅，同時也是大債主之一。基於種種外交與宮廷政治因素，賽爾登覺得自己遭到詹姆士一世親信白金漢公爵利用（Clegg, 2004: 113; Fletcher, 1933; Selden, 1653: 13）。但另有一說認爲賽爾登是因爲1618年出版的《什一稅史》（*Historie of Tithes*）一書中否認君權神授說，又不肯修改，得罪國王，導致《什一稅史》遭到查禁，淡然退出政治圈（Fletcher, 1933: 3）。及至1630年代英格蘭再度與荷蘭發生漁權爭議時，查理一世下令出版此書，以詔天下（Selden, 1635）。

《論海洋自由》一書的出版過程，反映了荷蘭國內的政治角力——格勞秀斯爲了配合老東家奧爾登巴內費爾特在1608年底主導與西班牙和談的外交政策而修改出版。¹⁶他在奧爾登巴內費爾特授意之下匿名出版《論海洋自由》，而擱置《論捕獲法》手稿的出版，以免觸及潛在盟國法國與英國在亞洲的利益（Roelofsen, 1990: 109-111）。從爲了出版《論海洋自由》而增寫的最後一章（第十三章）來看，格勞秀斯爲了順應時勢，應和西班牙簽訂和平協議的內容，而調整了自己的文稿（Van Ittersum, 2006b: 329）。1635年賽爾登的《領海論》出版後，格勞秀斯曾想回應賽爾登的論述而寫下回應文章，但可能礙於當時他所服務的瑞典王國的立場是主張波羅的海海域主權，故無法出版（Lee, 1945: 207; Ziskind, 1973: 537）。

格勞秀斯生前並未出版的《答辯書》（1872年才出版）提出，他純粹只是討論荷蘭在東印度的貿易，而非威爾伍德所說，試圖證成荷蘭在北海蘇格蘭水域的漁權。對於《論海洋自由》最初匿名出版，直到1618年二版時才加上格勞秀斯的名字，格勞秀斯在《答辯書》中的說法是一方面爲了自保，另一方面則是客觀地觀察讀者的反應（Armitage ed., 2004: xi）。格勞秀斯在後

16 也就是1609年4月9日於Antwerp簽訂的《十二年停戰協定》（Van Ittersum, 2006b: 191, 197, 204, 283-358）。

來出版的《論戰爭與和平法》中修正他對於海洋與所有權的觀點，改為承認除了存在內海之外，峽灣以及海峽的所有權（Baird, 1996: 287; MacRae, 1983: 191）。

肆、聖地牙哥號、聖卡特琳娜號兩案的影響

《論捕獲法》一書，源於格勞秀斯受聯合東印度公司之託，為 1603 年 2 月 25 日發生於麻六甲海峽的聖卡特琳娜號劫掠事件辯駁，並在日後節錄為《論海洋自由》。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董事會認為聖卡特琳娜號事件為合法劫掠。1604 年 9 月 9 日海事法庭做出裁決，認定該行動合法。其理由主要依據下述幾項：自然法、萬民法，聯省會議對西班牙及敵對國家船隻的劫掠聲明（1599 年 4 月 2 日），以及船長西姆斯科克出航前從拿騷而來的任務指示（Van Ittersum, 2003: 521）。此外，聖卡特琳娜號事件為公司帶來的龐大利益，讓公司董事們日後勤於推行捕獲伊比利船隻的政策（Borschberg, 2014）。

《論捕獲法》的第二章到第十章討論法律的形成與經戰爭而來的占有的合法性，第十一章到第十五章為 1603 年事件的概述與辯護，其中第十二章日後成為《論海洋自由》的主幹。根據現存於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的《論捕獲法》手稿，比對紙質、紙張浮水印、筆跡、墨跡、頁碼修改痕跡，格勞秀斯將《論捕獲法》手稿的第十二章改寫成《論海洋自由》時，除了新增章節標題以及從《論捕獲法》其他章節調動段落外，他刪除原本關於劫掠聖卡特琳娜號事件第三方——位於馬來半島的柔佛（Johor）國王與北大年女王——的相關討論。根據書信與船長在法庭上的證詞等史料考證，聖卡特琳娜號是在柔佛王國的柔佛河河口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船長以及柔佛海軍一起捕獲的（Van Ittersum, 2003）。依據原稿（編號 Ms. BPL 917）浮水印與紙質，描述柔佛國王與北大年女王涉及該事件的段落，在 1604 至 1605 年間已完成，而非 1609 年《論海洋自由》出版之後才在草稿添加的補筆（Van Ittersum, 2009a: 139）。顯示格勞秀斯有意刪除該段落，其目的或許是讓荷蘭方面的行動具有較高的合法性。

但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並非聯合東印度公司首次處理的劫掠法律爭議。在

公司成立初期（1602年3月20日成立），就有處理原屬於熱蘭省東印度公司的船隻劫掠葡萄牙船隻聖地牙哥號（Sao Jago）並加以拍賣獲取收益的紀錄。當時還爲了該事件發行紀念金幣。¹⁷ 聖地牙哥號的劫掠事件，顯示在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之前，早有法律案件先例（C. R. Roelofsen, 1989: 58）。但格勞秀斯對於此首次劫掠葡萄牙船隻的重大事件，卻僅輕描淡寫帶過，當作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之前的插曲：

起先，荷蘭人捕獲了一條武裝商船（在聖海倫娜島（St. Helena）附近）。即使這樣，荷蘭人在俘獲它時仍然表現出了極大的謹慎和耐性。而且，正是因爲葡萄牙人先前的攻擊以及後來以敵意回應荷蘭人示好姿態的行爲才迫使後者採取行動。儘管荷蘭人已經知道葡萄牙人收到了向他們開戰的命令，儘管他們也知道葡萄牙人是如何執行這些命令的，他們仍然救起了那些快淹死的敵人，並把這些人送到巴西海岸邊的一個小島上，因爲荷蘭人想到的是自己人性的勝利而非敵人家給他們的傷害。那裡荷蘭人還給了這些俘虜各式各樣的補給，甚至還爲他們造了一艘船（這當然需要時間和精力），以便後者與大陸聯繫。荷蘭人採取這樣的行動更是後來的事了。在西姆斯科克捕獲武裝商船之前，他們還沒俘獲過一艘葡萄牙船（Grotius, 2006: 299; 格勞秀斯, 2015: 231-232）。¹⁸

格勞秀斯在日後撰寫的《低地國編年史》裡也完全沒提及人名跟船名，只是對這事件的適法性疑慮加以解釋，主張「義大利人在船上的貨品」（*in navies Italorum bona*）是出於對「和平與戰爭法」（*aequitatem & jus belli*）的考量，而視爲捕獲品（Grotius, 1658: 428-429）。¹⁹ 格勞秀斯先後在《論捕獲法》與

17 <https://mpoauctions.com/nl/bladeren?aid=26&cid=15149&lid=96046>

18 本篇引文中文翻譯參酌《論捕獲法》、《論海洋自由》與《論戰爭與和平法》之中譯本。並附上 Liberty Foundation 的英譯本頁碼，以資參照。

19 原文爲“*Illud obscurius, an quae capris in navies Italorum bona inveniebantur, in praedam cederent. Res inter aequitatem & jus belli media transigendo decisa est.*” 筆者自行翻譯。

《低地國編年史》兩書之中，都刻意忽略 Sao Jago 號事件。其理由可能除了避免該事件節外生枝，另有可能是避免讓中央的總督想起在這件事情上與地方爭執的種種不愉快，並掩蓋他們搶奪中立國家的事實，甚至可以說是「軟肋」(Achilles' heel) (Van Ittersum, 2006b: 150-151)。

根據當時船上的非交戰國佛羅倫斯行商卡勒提 (Francesco Carletti, 1573-1636) 的遊記 *Ragionamenti del Mio Viaggio Intorno al Mondo* (1606)，事件大要如下 (Carletti, 1964: 227-270)。1602 年 3 月 14 日聖地牙哥號從印度的果亞 (Goa) 往葡萄牙里斯本的路上，途經大西洋上的聖海倫娜島時，遭到兩艘熱蘭省東印度公司的船隻 Langebark 號與 Zeelandia 號劫掠，葡萄牙方面的人員被移置巴西，船上的財貨則由荷蘭船隻帶回母國拍賣。荷蘭水手指稱在他們從摩鹿加 (Molucca) 群島返航的路上，由於葡萄牙船隻先出手攻擊，基於自我防衛，才予以反擊。且卡勒提的遊記中也證實這項說法。荷蘭人宣稱依據船東的指示，以及聯合省大會和總督 (Count Maurice of Naussau) 的許可狀 (license)，除非必要，他們不動武也不劫掠。而葡萄牙之所以主動攻擊，原因在於他們接受國王的指示，要他們在 St. Helena 島等待同樣停在該島的敵方船隻 (也就是荷蘭船隻) 啓航時，利用對方處於背風的局勢發動攻擊。結果事與願違，反倒是葡萄牙這邊的船隻甚至遭己方擊中。在船身不斷進水的情況下，葡萄牙人答應與荷蘭人和談，交出船上的珠寶，泰半是鑽石與珍珠。有些貨物，例如中國瓷器等，則在避免船隻沈沒而採取拋棄貨物，以減輕載重的過程中丟到海裡。為此，荷蘭船長同意派遣船上的工匠到葡萄牙船上幫忙修補。

佛羅倫斯行商卡勒提的貨物在劫持中遭到損害一事引發始料未及的後續外交爭議 (Borschberg, 2003: 159; Van Ittersum, 2006b: 123-130)。卡勒提和會義大利語的荷蘭船員交涉後，以他所攜帶的珠寶為交換條件，幫他將剩下的珍貴的貨物平安移到荷蘭船上。中間卡勒提為了降低荷蘭人趁火打劫造成的損失，還曾打算吞下珍珠來搶救他的資產。為此，卡勒提交給荷蘭船長數個裝滿醃梨的中國瓷瓶，並在返航過程中用其餘的醃梨，以一日一顆為代價，讓他保留兩位僕役。直到 7 月 7 日抵達熱蘭首府米德堡 (Middelburg)，船隻陸續卸貨後，據統計卡勒提約有四分之一財貨損失，其中珠寶類就高達三分

之二遭竊。卡勒提的財貨經荷蘭拍賣，價值超過 600,000 葡萄牙盾 (scudos)。

身為佛羅倫斯人的卡勒提隨即向佛羅倫斯的統治者托斯卡尼大公 (Ferdinando I de' Medici, Grand Duke of Tuscany, 1587-1609) 寫信陳情。終於獲得大公回信後，9 月 7 日卡勒提離開米德堡，北上前往海爾德蘭省 (Gelderland) 尋求荷蘭共和國總督拿騷的協助。但拿騷表示事涉公司利益，他無法置喙。於是卡勒提返回米德堡前往該年 3 月 20 日甫成立的聯合東印度公司陳情 (9 月 12 日)。他在陳情書裡表示由於沒有其他返回歐洲船隻的選擇，他才搭上葡萄牙的船隻，無端受累。況且他身為非交戰國君主的子民，他為托斯卡尼大公置辦名義下的貨物應該返還才是。聯合東印度公司並未理會卡勒提的陳情，原因在於公司認為一旦賠償卡勒提損失的話，就得連船上其他中立國家商人的貨物一併賠償，因此無法受理，但是考量到卡勒提的立場以及托斯卡尼大公，公司願意另作表示。

然而事與願違，卡勒提的案子一路延宕到隔年 1603 年 8 月 12 日才由海事法庭作出裁決，宣佈熱蘭省東印度公司的行為合法。卡勒提自然是不服，遂上訴到由跨省人士組成的最高層級會議 (supreme council)。會議成員德高望重，甚至包括荷蘭共和國的重要政治領導人物奧爾登巴內費爾特，也就是引領格勞秀斯進入政治事務的關鍵人物。除了上訴到最高法院外，卡勒提還向海事會議 (the Council of Admiralty)²⁰ 尋求協助。隨後雖然海事會議轄下的熱蘭省米德堡海事院 (the College of Admiralty) 接受他的陳情，但在要求卡勒提支付超過 330 葡萄牙盾的相關行政費用後，就一直擱置案子。而後在托斯卡尼大公以及麥蒂奇家族 (Medici) 出身的法國王后 (Marie de' Medici,

20 海事會議 (Council of Admiralty) 是 1580 年代成立，由聯省議會選出成員，在總督監督下負責海軍、關稅、維繫流域內警備船隻運作、建造戰船、確保航運權與漁權，以及招募船員等業務，並擁有相關領域司法權。1597 年起，海事會議十二名成員中，必須有七名由總督 (the States-General) 任命的成員，其餘五名為海爾德蘭省 (Gelderland)、熱蘭省 (Zeeland)、菲士蘭省 (Friesland)、烏特勒支省 (Utrecht) 與上愛塞省 (Overijssel) 選出。轄下五個「海事院」(有多種英文稱呼，例如 College/Committee/Chamber/Board/Court)，掌管各地區業務，分別位於鹿特丹 (Rotterdam)、荷恩 (Hoorn) 與恩克豪森 (Enkhuizen)、米德堡 (Middleburg)、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以及多克姆 (Dokkum)。由海軍上將 (the Admiral-General) 統整。各船艦指揮官由海軍上將提名，經總督挑選後任命 (Burrish, 1742: 138-142; Edmundson, 1922: 117-118; Israel, 1995: 236-237, 295-296; Riker, 1957: 511)。

1575-1642)²¹ 協助下，歷經3年又9個月，聯省會議才去函海軍與熱蘭省為卡勒提說情。期間托斯卡尼大公施壓，表示若不返還卡勒提為其購置貨品的款項，他將會從在他領地（包括領海）的荷蘭船隻與商人討回，直到彌補他的損失為止。大公此語一出，聯省會議才態度軟化，表現出協商的意願。不過討論賠償與否以及額度的相關會議則又一再延宕。荷蘭省還向熱蘭省抗議，認為應該由始作俑者熱蘭省來補償卡勒提的損失，而非牽連到其他省分。在聯合東印度公司代表與商人的反彈聲浪中，海軍院指示熱蘭省的米德堡應於下週，也就是1604年1月6日裁決本案，妥善處理。然而最後卡勒提什麼也沒等到，黯然離開荷蘭返國。卡勒提的案子徹底展現當時荷蘭共和國內各省獨立行事，中央無法置喙的行政特色（Van Ittersum, 2006b: 144）。拍賣聖地牙哥號換得龐大的經濟收益，用以維繫荷蘭的海上武力，讓聯合東印度公司體認到劫掠西班牙與葡萄牙船隻，能滿足荷蘭的政治與經濟兩重目的（Van Ittersum, 2006b: 145-146）。

相較於在麻六甲「沒有預料到會要打仗」²² 而意外交戰的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在聖海倫娜島遭到攻擊後正式還擊的 Langebark 號與 Zeelandia 號反倒較符合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的說法，海上劫掠行為是基於當下司法解決手段缺失，致使當事人不得不採取行動：

至於司法解決手段的持續缺失，權威學者們則認為，這可能由於兩方面，及法律的或事實的缺陷造成。在沒有人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就會出現法律上缺失，如某一事件發生在荒漠、海島、海上或無政府的人所生活之處。事實的缺失是對於爭議當事人而言，存在可適當行使的司法管轄權，但是當事人卻沒有接受管轄或來不及訴諸法院（Grotius, 2006: 131-132; 格勞秀斯, 2015: 99）。

此說法反倒較適合運用在聖地牙哥號事件，而非聖卡特琳娜事件上。故有學

21 法國王后為托斯卡尼大公的姑姑。

22 參見：Grotius, 2006: 290; 格勞秀斯, 2015: 224。

者認為荷蘭人把從聖地牙哥號事件學到的經驗，運用到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上 (Van Ittersum, 2006b: 129-130)。

若以聖地牙哥號事件顯示聯合東印度公司如何定調劫掠伊比利船隻的對應歐洲策略，則聖卡特琳娜號事件則是透過強化東印度諸國外交與貿易關係來增加劫掠伊比利船隻的成功率。根據 Borschberg 的研究，1603 年的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中，荷蘭與柔佛之間的聯盟具有以下四項意義：

首先，締結條約的行為，視同承認亞洲統治者的完整主權地位。其次，葡萄牙人強加於亞洲的統治者們與歐洲貿易商們的限制是不合法的。再者，葡萄牙汲汲營營的行為，有害貿易自由與亞洲統治者們的主權，可視為戰爭行動。最後，遭受損害的一方有權組成利害關係與自保之聯盟，以排除葡萄牙或其他來犯國家的不當干涉，藉由進行義戰 (a just public war) 對抗妨礙者，並據此有權劫掠捕貨物或是憑藉武力手段中斷貿易 (Borschberg, 1999: 236, 247)。

格勞秀斯透過以上幾點，產生荷蘭人幫助柔佛國王對抗葡萄牙人的義戰為藉口，宣稱荷蘭人的武裝行動與事後接收劫掠品之合法性 (Borschberg, 1999: 242-243)。同時聯合東印度公司藉由認可東印度統治者的主權，並加以平等對待，從商業交易擴展到政治結盟，像是稱呼當地的統治者 “Emperor of Borneo” 或是 “Kings of Siau, Tidor, Ternate, and Johor” (Borschberg, 1999: 229)。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認為葡萄牙人不是荷蘭人所到地區（即爪哇、錫蘭和摩盧加群島的大部分地區）的所有人。理由是不可辯駁的：若任何人從來沒有通過自己的直接行為或通過他人以其名義的代理活動而占有某物，則他不是該物之所有人。我們所說的這些島嶼，如今，而且一直有自己的統治者、政府、法規及其法律制度。葡萄牙人與其他國家的人們一樣，是得到允許在那些地方進行貿易的。事實上，通過繳納被征的供品，也通過向統治者

請求獲取貿易權利之行爲方式，葡萄牙人他們自己足夠清楚地證實了這樣一個事實：他們不是上述島嶼的所有者，反倒是國外的來客。他們居住在島上僅僅是被賜與的恩惠而已（Grotius, 2006: 306; 格勞秀斯，2015: 238）。

伍、國家意志：爲貿易發起正義戰爭

歐洲大航海時代早期，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不僅原本就爲了亞洲航線的利益，齟齬不合。經西班牙贊助的哥倫布於 1492 年抵達美洲後，兩國又爲了眼中的新大陸，展開一系列爭奪。在教宗亞歷山大六世（Papa Alexander VI，1493-1503 年）斡旋之下，簽訂《托爾德西里亞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條約以西非外海的維德角群島（the Cape Verde Islands）爲界，將歐洲以外的世界劃爲東西兩半。界線以西的美洲歸西班牙，以東則歸給葡萄牙（Williams, 1922: 4-6; Zwally, 2009: 56-57）。格勞秀斯的《論海洋自由》反對的正是將海洋分屬兩國的作爲。他承認國家對內海（gulf）與海灣（bay）有主權，但不若賽爾登認同「鄰海」（*mare adiacens*, adjacent sea）的主權（Fenn, 1926: 479-480）。

在認同宣稱無主物先到先占原則之前提下，格勞秀斯如何調和自由貿易與國家主權的概念？方法在於他將海洋與陸地劃分開來，只要無法將公海視爲無主物，就沒有無主物先到先占原則應用的空間。格勞秀斯提出海洋之所以無法爲任何人所有的理由，在於海洋既非可占有的無主物（*res nullius*），也不是經某種夥伴關係或是相互同意成爲一群特定者所有共有物（*res communis*），而是無法成爲私產的公有物（*res publica*）（Thornton, 2004: 23-24; Grotius, 2006: 322-323; 格勞秀斯，2015: 252-253）。《論海洋自由》引述查士丁尼的《法學階梯》（*Institutes*）²³ 第二書第一條第十二項：「陸海空中的

23 查士丁尼下令整理的羅馬法彙編，後世稱爲《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由四部分組成：作爲法學生教科書的《法學階梯》（*Institutes*）、收集過去法學著作的《學說匯纂》（*Digest*）、匯集法律條文的《法典》（*Code*）和關乎帝國新法的《新律》（*Novels*）。見（Ladner, 1975）。

所有飛禽走獸魚類，一經任何人捕獲，即按照萬民法 (*jure gentium*)，為捕獲人所有。」²⁴ (Ziskind, 1973: 542)。易言之，即便人類能經由勞動從海洋中占有漁獲，海洋本身依然不會為任何人所有。

最初羅馬法中「無主物」(*res nullius*) 的概念，為了因應羅馬帝國擴張的需求，發展出「無主地」(*terra nullius*) 的概念 (Benton & Straumann, 2010: 2)。如此一來，即便原本同為「共有物」(*res communis*) 的陸地已經依據自然法的先到先占原則遭到劃分，但就經驗而言無法占有、關乎公共利益的海洋，按照自然法，則保有其公有物的性質 (Benton & Straumann, 2010: 27-29)。對於當時國家主權未明的荷蘭共和國來說，授權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以經濟體的形式行使主權 (如戰爭權與外交權)，為共和國邁向實質獨立的重要環節 (Wilson, 2009: 316)。而提出海洋自由論，則是為了進行對其他國家的牽制，尤其是憑藉教宗權威將世界一分為二的葡萄牙與西班牙。格勞秀斯使用羅馬法作為國際法論述依據，就能削弱教宗的權威 (Benton & Straumann, 2010: 29, 9)。

必須留意格勞秀斯的政治思想源自於他所身處的國際政治現實。格勞秀斯對國際法的理解，立足於國際政治經驗與現實操作上。他了解除非國力受到影響，否則不會有國家把海權論述當作一回事 (Fenn, 1926: 479-480)。學者認為這與他在擔任東印度公司的法律顧問與英荷談判使節時期的經驗有著深刻的關聯，而《論捕獲法》則是格勞秀斯為了回應荷蘭共和國的國際地位之作——試圖回答當時缺乏法理獨立地位的荷蘭共和國，憑藉什麼條件宣戰這一質疑 (Roelofsen, 1990: 111-112; Thomas, 2003: 374)。Richard Tuck 指出荷蘭共和國基於國家理性和國家利益之考量，戰爭是唯一的選擇 (Tuck, 1993: 162)。從此點來看，格勞秀斯將主權國家之間才能宣戰的前提反向操作，主張戰爭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進而賦予荷蘭宣戰的權利。例如，160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聖卡特琳娜號事件為由，從當時國際間通行的「報復准許書」(*Letter of Marque and Reprisal*) 到自然法，經由戰爭論證荷蘭共和國在事實

24 “*Ferae igitur bestiae et volucres et pisces, id est omnia animalia quae in terra, mari, caelo nascuntur, simulatque ab aliquo capta fuerint, iure gentium statim illius esse incipiunt.*” 中文為筆者翻譯。

與法理的雙重獨立地位。²⁵

格勞秀斯有言，「每場有正當理由的戰爭都是義戰」（Grotius, 2006: 91）。筆者認為，對格勞秀斯而言，政治義務蘊含了義戰的發動條件（懲戒 punishment／報復）與目的（獲得自由）的雙重意涵。格勞秀斯先利用自然法論述建立起人與人之間基於自保與自衛的平等（或對等）狀態，再推出人為了自保與自衛組成社會組織（國家），當國家的自由受到威脅時，人民得以捍衛體制（自由）之名，將妨礙者視為敵方，加以排除，就此成立國家發動戰爭或授權個人使用武力的正當性。格勞秀斯以自然法為訴求，有著明顯的政治目的。在《論捕獲法》的第十一章，以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資料為底，他指出以西班牙和葡萄牙為首，針對荷蘭的國際貿易與外交封鎖的突破口，在於以反制葡萄牙壟斷與暴虐為號召，主張亞洲國家基於保衛自己的財產與契約，聯合起來共同對抗葡萄牙的不當行為（Van Ittersum, 2006b: 107-108, 119）。格勞秀斯透過將戰爭行為比擬為法律行動，以個人的身分藉由私戰向「不存在的法庭」（the absence of courts）尋求公義（Thomas, 2003: 368）。

格勞秀斯為了透過戰爭行為尋求公義，便如此區分「公戰」（public wars）與「私戰」（private wars）：

私戰（這應當首先論及）可以由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發動，包括連同其同盟者或通過其指使的代理人發動等情形。[……] 有的人直接發動戰爭，而不通過其他的代理人；有的人並不直接介入，而是指使他的代理人發動戰爭；有些人則既直接發動戰爭同時又讓其他的代理人參與戰爭（Grotius, 2006: 90; 格勞秀斯, 2015: 70）。

25 或譯「私掠許可證」或「捕拿（敵船或貨物）許可證」。美國現行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十一款（Article 1, Section 8, Clause 11）明定由國會頒發該證：“To declare War, grant 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 and make Rules concerning Captures on Land and Water.”「一個國家的人民，受到另一個國家的人民所壓迫和損害，受害的人，又不能得到對方國家的公平審判的時候，受害人的國家，可發報復准許書給受害人，准他用私人的武裝船隻，來補掠對方的船隻，來作抵償。這種情形，在戰爭的時候，會發生的。1856年的巴黎宣言發表之後，這種方法已被廢止。」見《英國法律辭典》（余文景編譯，1986）。

至於公戰，則是：

〔公戰〕只能由某國或該國根據職級由相應權力的官員來發動，可由聯合盟國或盟國的執政官發動，也可通過其代理機構發動（Grotius, 2006: 100; 格勞秀斯，2015: 74）。

發動戰爭的行為，不論公戰或私戰，都可視為某種意思表示。發動私戰的方式有三種：親自參與發動戰爭、夥同盟友發動戰爭，或是指使代理人發動戰爭；重點在於必須由「有權發動戰爭的人進行」，才算是合法（格勞秀斯，2015: 71；Grotius, 2006: 96）。公戰則是國家發動的戰爭，發動者可以是已賦予發動戰爭權的人或機構，例如執政官的判斷或大會通過，基於國家利益（甚至可以「人民的利益為最高法律」為理由未經程序）而發動，其目的在於伸張正義（格勞秀斯，2015: 72-73；Grotius, 2006: 97-98）。故一場「正式」（*solemne, formal/solemn*）的戰爭，也就是一場「合法」（*justum, legal/lawful*）的戰爭。²⁶

據此，荷蘭作為一個國家，授與屬民（聯合東印度公司）捕獲敵方船貨的權利（Thomas, 2003: 372-373）。格勞秀斯以實現正義為理由，主張荷蘭人的行為是「義戰」（*just war*）：

可以加害於敵國臣民的人身，只要他們因其不法行為而罪有應得，或妨礙（儘管可能是疏忽所致）正義的實現。但是，任何時候從〔敵方〕臣民那邊奪取戰利品都是正當的，直至敵人的債務全部償清（Grotius, 2006: 171; 格勞秀斯，2015: 129）。

在格勞秀斯寫就《論捕獲法》之前，荷蘭共和國就已有宣稱為了抵禦西

26 見《論戰爭與和平法》第一書第三章第四節（格勞秀斯，2018: 121-123；Grotius, 2005: 248-252）。前一翻譯為牛津 Clarendon 出版的 Francis W. Kelsey 版本。後一翻譯為 Liberty Fund 出版，Richard 根據 1738 年的 John Morrice 翻譯的 Jean Barbeyrac 法文版本修改而來。關於正式戰爭的相關論述，另可見《論戰爭與和平法》第三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段。

班牙的侵略而劫掠西班牙船隻，乃是合法行為的文告，此已可見主張信仰自由與貿易自由之基本論調。²⁷ 在重申該原則的背後，此時格勞秀斯撰寫《論捕獲法》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其政治目的不僅在為已成定局的劫掠事件辯護，而是為當時國際地位不明的荷蘭共和國辯護。以政治秩序的角度來看，葡萄牙獨占東印度貿易的行為，是種專制，得加以抵抗。而荷蘭在公海上針對敵對國家的劫掠行為，是正當防衛。基於維護交易對象（東南亞諸國）的權益與確保契約之執行，聯合東印度公司得在未取得國家的直接授權之下，以維護國家權益為由，對妨礙交易的對象（海盜或敵對國），得直接採取攻擊或懲罰之行動，理由在於「邦國的所有權利皆來自於私人」（private persons）。原本兩國君王結盟，聯合荷蘭船長，在柔佛王國領海內對葡萄牙船隻發動襲擊的事件，被潤飾為顯示世界兩端的國家聯合，反抗壓迫者（即葡萄牙人）破壞兩造之間契約此種天經地義的事。格勞秀斯亦在 1610 年出版的《論古代巴達維亞共和國》中再度重申聯合東印度的國家反抗西班牙暴政（Grotius, 2000: 107）。

格勞秀斯指出戰爭的原因有三種：自衛（包含保衛自己的財產）、求償，以及懲罰。雖然這些行為在民事法庭上也能獲得解決，但多因事態緊急而必須立刻發動，法律訴訟緩不濟急，必須採取司法上的自力救濟（格勞秀斯，2015: 76-79, 107；Grotius, 2006: 102-106）。更有甚者，格勞秀斯認可預先發動戰爭的行為：

主動地發動一場針對某些人或某個國家的戰爭也可以是正義的，因為這些人、國家或者其執政官給他人造成了損害。如果一國保護侵權者，那麼對該國發動戰爭也是正義的。如果一國及其臣民有可能成為帶來侵害的敵人，那麼針對他們的戰爭也是正義的（Grotius, 2006: 114; 格勞秀斯，2015: 85）。

在缺乏司法救濟情況下，公戰是正當的，或者採取了正式要求賠

27 本文在此參照的是英譯本 *A proclamation of the Lords the Generall States, of the vnitied Prouinces whereby the Spaniards and all their goods are declared to be lawfull priz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1599)。

償的程序，且國家已經頒布了戰爭法令，那麼戰爭也是正當的（Grotius, 2006: 151-152; 格勞秀斯，2015: 114）。

此種以預防為理由的戰爭行為，成為格勞秀斯就聖卡特琳娜號事件辯護的伏筆。格勞秀斯主張一場「完全」（perfect）的戰爭，是國家之間正式宣戰的戰爭（Baumgartner, 2011: 123）。同時格勞秀斯更將荷蘭與西班牙的戰爭，以捍衛自由之戰為名，提升至義戰理論層次（Bailyn, 1967: 43）。格勞秀斯將自然法的意涵，從傳統的兩種意涵之外——主觀且私人的道德特質與客觀和公共的法（*lex*），新增添第三種意涵，使之成為道德行動的準則：「每個人所做的意思表示就是關於他的法律。」及「國家所示意志即為所有公民之整體的法律」（Grotius, 2006: 34, 40; 格勞秀斯，2015: 23, 27）。格勞秀斯的最後一個觀點，不僅結合道德與法律，甚至將其引入政治行動之中，成為他的義戰理論之核心。因為正義與否並不在格勞秀斯對戰爭的定義之中，所以不只公戰，私戰也能師出有名。只要為的是法律上充分的權利，就能擁有完整的道德屬性（Grotius, 2005: 138; 格勞秀斯，2018: 36-37）。而憑藉著權利上的道德屬性，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也必須服膺於此原則，致使「國家可以與君主分離而存在，但是，君主只能經由國家的普遍同意（general consent）而產生」，且「因為自由源於自然，命令權力來自於人的行為，且如有疑問，應優先考慮源於自然的事，給予有利的前提」（Grotius, 2006: 415, 416; 格勞秀斯，2015: 322, 323）。

格勞秀斯視一場基於正義的戰爭是在行使權利（Grotius, 2006: 102; 格勞秀斯，2015: 76）。他帶入荷蘭的歷史背景，主張荷蘭本身具有自我治理的憲政傳統，而宗主國西班牙國王對荷蘭的不當統治，以及葡萄牙王國獨占亞洲南海貿易之舉，危害了該傳統所維護的邦國自由與安全（貿易利益）。獨立戰爭期間，在新的邦聯體制下，地方各省與中央同樣設立議會體制與行政機構。同時，各省內又分別設有各級議會組織，例如省議會和市議會（municipal councils, *vroedschappen*），強調自由與自治。

行為自由意味著財產所有權，格勞秀斯的自由觀並非精神與德行的，而是源自於個人意志與行動的結果。如此一來，國家作為眾人的集合體，透過

司法展現意志，那麼公眾同意就成為政治義務的基礎：

就像執政官的所有權力來自於國家，國家的權力則來自於私人，同樣，國家的權力是集體同意 (collective consent) 之結果，[……] 懲罰權由國家掌控之前，歸私人行使。[……] 國家不僅可以對自身錯誤實施懲罰，而且可以對本國國民和外國人的錯誤加以懲罰，但是，對外國人的懲罰權不是來自於市民法，因為市民法基於市民的同意而僅對市民有拘束力。於是，自然法，或萬民法就成了國家懲罰外國人的權力依據 (Grotius, 2006: 137; 格勞秀斯, 2015: 103)。

此觀點在他個人書信中也能發現，

另一方面，基於普遍法則 (*dominium universale*)，一國 (*republica*) 的公共事務 (*respublica*) 或至高權 (*potestas summa*) 掌握於臣民手中，勝過掌握於少數人手中；故法律關乎個人公民之所有權 (*privatorum dominio*) 時，為了不牴觸普遍法則，應加以限制之。²⁸

如果司法體制是建立在公眾同意上，作為實現社會契約的證明，而人民以遵守司法體制當作實踐社會契約的行動，放棄私刑，那麼格勞秀斯如何主張聯合東印度公司船長針對聖卡特琳娜號的行動是合法的？格勞秀斯主張因為不存在凌駕於國家之上者，故國家必然為自己做仲裁。格勞秀斯明文寫道：「神意之體現即為法」（格勞秀斯，2015: 11；Grotius, 2006: 19）。那麼來自於

28 “Rursum quia dominium universale, quod respublica sive potestas summa in republica habet in bona subditorum, fortius est quam dominium particulare, quod habent singuli; ideo leges consulentes privatorum dominio intelligendae sunt cum limitatione quatenus non obstat dominium universale.” 405. 1615 Mei 18. Aan Willem de Groot. <http://grotius.huygens.knaw.nl/letters/0405> (筆者自行翻譯)。

哲學家精神深處的自然法，則為人探究內心尋求神意的成果。

自然戒律 (the precepts of nature) 允許每個人做出對自己或關乎自己的判決，顯然所有國家都會認為有必要建立某種有序的司法體系，而作為個體的公民們也同意該計畫。[……] 國家所示意志，即為個體的眾公民間關係之法律。[……] 除通過司法程序外，任何公民均不得自行對同為公民者 (a fellow citizen) 主張自己的權利 (Grotius, 2006: 42-43; 格勞秀斯, 2015: 29)。

如此一來，國家彷彿存在於無司法體系的自然狀態中的個人，既為自己做決定，也捍衛自己的權利。在面對互不隸屬、地位平等的其他國家時，彼此的公民也是平等的。當產生爭端時，「就司法程序而言，被告國或其公民為被告的國家應行使該程序；但若證明該國未履行其司法義務，則原告國或其公民為原告的國家應成為裁判官」(Grotius, 2006: 47; 格勞秀斯, 2015: 33)。每一個荷蘭公民面對荷蘭共和國的敵對勢力，均得採取戰爭行為。尤其當對方的上級下令攻擊時，就可合法發動戰爭 (Grotius, 2006: 124, 175; 格勞秀斯, 2015: 93, 132)。此種化整為零，讓每個公民都得以行使戰爭權的概念，證成船長西姆斯科克行動的合法性：

如一國固執地為一項由其公民或 (正如更經常發生的那樣) 其自身造成的損害辯護，且如果它既不承認傷害業已發生，也不作出相應補救，為此，依據上述自然法，判決的執行轉移給另一方，即，自己或自己所屬的公民就受到的傷害提出控告的國家 (Grotius, 2006: 48; 格勞秀斯, 2015: 33)。

一國因違法而受制於他國。因為任何正當地發起戰爭者必須在該程度上成為其敵人的法官，或 (正如柏拉圖所言) 成為後者的檢察官與懲罰者 (censor and chastiser)，回到自然法下的運作體制 (the system in force under the law of nature)，允許每個人成為自己案件的法官 (Grotius, 2006: 48; 格勞秀斯, 2015: 34)。

換言之，國際社會必須先承認荷蘭作為實際存在的國家，納入其同意後，荷蘭才得以進入新的國際規範內。否則荷蘭將處於法外的狀態，依據自保的原則，自己做自己的法官。

陸、貿易自由：為建國與諸國達成同盟

Peter Borschberg 主張格勞秀斯海洋自由論述的核心在於自由貿易，而非自由航行 (Borschberg, 1999: 237)。Borschberg 認為對格勞秀斯而言，他所著重之處，與其說是「海洋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seas)，不如說是基於「航行自由」(the freedom of maritime navigation) 而來的「貿易自由」(the freedom of trade)。同時後兩者為聯合東印度公司對外政策的主要基調 (Borschberg, 2005)。不過雖然屢次抨擊葡萄牙與西班牙獨占 (monopoly) 東印度的貨品與港口的行為，但聯合東印度公司仍認可基於雙方自由意志下簽訂契約所展生的獨占行為 (Borschberg, 1999: 246)。更有甚者，聯合東印度公司藉由與當地人開會和簽約等儀式，強調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獨占行為是獲得當地人「同意」，藉此來排除其他國家介入或競爭的可能性 (Knaap, 1992)。此種一邊強調貿易自由、航行自由，另一方面又主張獨占權 (monopoly) 所產生的矛盾，呼應了格勞秀斯所構築出的論述的獨特性。

格勞秀斯將貿易自由透過自然法的概念，將之與國家利益加以結合。在格勞秀斯提出貿易自由的概念之前，已有西班牙法學家維多利亞提出交流自由概念 (*jus communicandi*, right of [free] communication)，其中包含貿易自由 (free trade)、港市通行自由 (free access to all ports and cities)、旅行自由 (free travel)，以及資訊傳播不受阻礙 (the right to unimpede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等權利 (Borschberg, 1999: 232)。然而格勞秀斯的長官奧爾登巴內費爾特賦予聯合東印度公司專賣權的用意，是將公司作為對付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經濟武器，有其明顯的政治目的 (Meilink-Roelofs, 1962: 174)。

雖然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中主張貿易自由與航行自由乃是自然權利，「貿易不僅為他人提供方便和幫助，還可以從中謀取自我生存和發展」(Grotius, 2006: 248; 格勞秀斯, 2015: 186)。但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也承

認奧爾登巴內費爾特將貿易作為戰爭工具之一的論述：

因為每個人都知道，金錢是戰爭的動力（sinews），而（在戰爭中）獲得財源是頭等重要的事，所以僅次於此等重要的事就是盡可能斷絕敵人的財源。相應地，如菲利普國王從東印度領地獲得的所有物產和收入，就像他從一些歐洲領地那樣，都要付出昂貴的代價，可以肯定，我們就比較容易對付外來戰爭。〔……〕幾乎所有為荷蘭帶來好運和繁榮的事，都源於敵人的困乏（Grotius, 2006: 477; 格勞秀斯，2015: 372-373）。

同時期的葡萄牙人也留意到聯合東印度公司藉由發展海上貿易打擊敵方勢力的策略：

征服戰略要地、展示強勢海陸武力、全面發展亞洲海上貿易商館、系統性地介入亞洲貿易網絡，以及持續打擊葡萄牙利益的侵略政策（Loureiro, 2017: 177）。

格勞秀斯對於海洋自由的貿易策略並非其原則，而是維護國家利益的手段。他早期曾多次主張海洋自由，例如 1603 年東印度麻六甲的聖卡特琳娜號事件，以及 1609 年西印度加勒比海的 Swimming Lion 號事件的辯護（Van Ittersum, 2010）。但格勞秀斯在 1613 年與 1615 年兩次的英荷談判中，處於尷尬的立場。一方面他身為《論海洋自由》的作者，提倡航海自由與貿易自由，但在談判中面對英格蘭方面要求加入東南亞香料貿易市場時，格勞秀斯又不得不保全荷蘭的利益。荷蘭提出英格蘭得在尊重荷蘭與當地君王既有貿易契約的前提之下，獲得荷蘭方面提供武力保護，以優惠價格向荷蘭購買香料。但英格蘭方面認為此舉違反貿易自由原則，故第一次談判未能有所成果。1615 年第二次談判時，英格蘭國王詹姆士一世亟欲達成談判，遂提出合併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的方案。但因會中的主要議題已轉為北海漁權爭議，合併方案就此無疾而終（Van Ittersum, 2006b: xx-xxi）。Borsch-

berg 認為格勞秀斯兩次參與英格蘭與荷蘭的商業談判會議，產生觀念上的轉變，使他從維護自由貿易，變為捍衛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專賣權與利益 (Borschberg, 1999: 241-247)。

直到 1682 年荷蘭占領之前，聯合東印度公司對爪哇島西端沿岸的萬丹 (Banten, 或寫作 Bantam) 王國的關係，時好時壞。萬丹當時是胡椒的最大獨立交易口岸。萬丹與葡萄牙的戰爭同盟，對荷蘭相當不利。根據格勞秀斯的說法，萬丹由於與葡萄牙人合謀攻擊荷蘭人的緣故，「原先是第一個接待荷蘭人的城市，現在也是第一個要接受懲罰的」(Grotius, 2006: 290; 格勞秀斯, 2015: 224)。就格勞秀斯來看，荷蘭需要盟友與財源，而東印度正是聯合東印度公司大展拳腳的地方：

讓他們〔按：荷蘭商人〕捍衛我們的商業權利 (the right of commerce)，去粉碎每一個傷害我們的企圖吧！讓他們為祖國贏得盟友，為國家也為自己取得敵人的財產吧 (Grotius, 2006: 496; 格勞秀斯, 2015: 389)！

根據格勞秀斯的描述，當時爪哇島有其名義上的最高統治者淡目拉惹 (the Rajah of Demak)，且葡萄牙人稱他為「皇帝」(Emperor)，然而實際上並沒有統治全島 (Grotius, 2006: 262, 265; 格勞秀斯, 2015: 199, 202)。而亞齊 (Aceh) 地區也有類似情況，當地統治者雖然試圖集中政權，但主要仍透過各地區的附屬國王透過當地官員進行統治。即便亞齊逐步擴張勢力，但亞齊國王仍倚靠各地區的行政長官或是附屬國王 (vassal king) 來統治，並無法中央集權統治 (Mitrasing, 2014: 71)。格勞秀斯寫道：

我先前說過，淡目 (Demak) 的拉惹 (Rajah)²⁹ 是整個爪哇島的最高統治者，至少葡萄牙人在當時宣布他是那裡的統治者。不過，據稱，在對幾個不服從的小國王的戰爭中，淡目的拉惹不僅喪失

29 淡目位於今日印尼爪哇島東北。拉惹為當地統治者的稱呼。感謝審查人提供翻譯上的建議。

了他對王國的統治權，還遭受了巨大的財產上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一個高貴出身而又限於貧窮的人是很容易魯莽行事的。好在他有兩樣東西可以彌補所有這些損失：第一，高超的武藝。拉惹的武藝在當地人可謂是登峰造極。第二，（現在被當地人認為是避免走上絕路的最後一招）與葡萄牙人結盟。後者尊他為皇帝。葡萄牙人買通了拉惹，讓他來消滅荷蘭人（Grotius, 2006: 265-266; 格勞秀斯, 2015: 202）。

就格勞秀斯來看，除了面對當地已有的競爭對手穆斯林商人³⁰與中國人，荷蘭人還得試圖在東南亞諸國矛盾中謀取最大的利益，以便獲得對付葡萄牙人的盟友（Grotius, 2006: 259; 格勞秀斯, 2015: 195）。當時的局勢為亞齊敵對柔佛和彭亨（Pahang）；而北大年與暹羅（Siam）之間有衝突（Souza, 1986: 97）。格勞秀斯的策略是視東印度的國家為擁有完整主權的國家，藉以與他們結盟一同進行對葡萄牙的公戰，強化荷蘭方面的合法性（Grotius, 2006: 432-433; 格勞秀斯, 2015: 334-335）。

格勞秀斯認為相對於葡萄牙人被當地視為「外國來的強盜」（foreign robbers）與「人類自由的毀滅者」（destructive of human liberty）的不良相處模式，荷蘭人應秉持商業模式與當地人交往（Grotius, 2006: 259; 格勞秀斯, 2015: 196）：

葡萄牙人所享有的聲名，以及他們在當地人心中所激起的恐懼，使得他們得以占有那些他們尚未真正統治的島嶼和海岸。許多人甚至不敢在沒有取得葡萄牙人的許可前出海（Grotius, 2006: 457; 格勞秀斯, 2015: 355）。

葡萄牙於十七世紀初，強行介入亞齊政治，扶植己方勢力為王的結果，

30 感謝張彬村教授指出文中的「阿拉伯人」（Arabs）應是來自印度古吉拉特邦（Gujarati）的穆斯林商人。另見（Pearson, 1976: 1-2）。

雖然一時讓亞齊脫離當時與聯合東印度公司交好的柔佛統治勢力，但是也埋下日後亞齊當地人對葡萄牙人的不滿情緒。像是蘇門答臘島西邊國家爲了防止亞齊的擴張，就願意與荷蘭人合作。與葡萄牙人合作，也不保證安全。例如：位於蘇門答臘島中部內陸的英得其利（Indragiri）³¹ 在 1624 年遭到亞齊攻陷前，是葡萄牙的主要胡椒集散處（Mitrasing, 2014: 68-70）。北大年的船來到占碑和英得其利替荷蘭人採購胡椒。另有產自亞齊的胡椒，主要供貨給葡萄牙（Souza, 1986: 95-96）。葡萄牙壟斷貿易路線的行徑，不只妨礙荷蘭方面的貿易活動，同時也影響到東南亞當地華商的貿易活動，例如葡萄牙人妨礙華商自巽他（Sunda）、北大年、彭亨，和英得其利等胡椒產地購買胡椒（Meilink-Roelofs, 1962: 170）。聯合東印度公司就在當地多變的局勢中，對抗葡萄牙人：

不過，每當情況對我們而言有了些好轉，葡萄牙人就在那個節骨眼上提供更多的錢來收買當地人。從麻六甲出發的一個使節，給攝政王（Regent）和萬丹的其他顯貴帶來了數不盡的禮物，其中包括六千西班牙銀幣（*reaes*），目的就是要用這些東西買通他們來殺荷蘭人。這立即產生了效果，情況急轉直下；與我們的貿易暫停了；就是在萬丹的中國商人也被禁止向荷蘭人出售任何東西（Grotius, 2006: 267; 格勞秀斯, 2015: 204）。

傳統上從巽他及周圍鄰近地區運往萬丹地區的胡椒，由華商占有重要地位，原因在於華商能提供島民葡萄牙人、爪哇人或是其他貿易者無法提供的商品。聯合東印度公司主要的進貨對象爲各地區的統治者，而不是直接與地方商人進貨（Meilink-Roelofs, 1962: 152-153, 174, 210）。

北大年對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重要性也隨著貿易物品與路線的變化而發生轉變。儘管荷蘭人認爲英得其利胡椒的品質接近亞齊，但不如占碑所產的胡

31 書中格勞秀斯寫作 Andryghery，另有寫作 Ardagui。見（Grotius, 2006: 539; Suárez, 1999）。

椒 (Grotius, 2006: 539)。³² 由於葡萄牙人極力隱藏占碑胡椒的購買路線，荷蘭人轉為經由萬丹或是北大年取得。直到 1615 年英格蘭人與荷蘭人成功找到通往占碑的河口航路，加上華人、葡萄牙人、馬來人、望加錫人 (Makassarese) 與爪哇人在當地構築胡椒交易 (Andaya, 1993: 97-98)。荷蘭商人採取單一設點，集中貨物交易的做法，而非分別前往各種貿易品產地購買的做法。而葡萄牙人採取各地收購的模式，使得葡萄牙商人 (私人經商) 有時為了逃避課稅，會趁夜色搭乘小船到爪哇與馬來商船旁邊，以略高於市價的金額購買胡椒，進而影響胡椒市場的交易價格 (Meilink-Roelofs, 1962: 120, 167-168)。

荷蘭人於 1596 年開始涉足東印度市場時，就體認到以印度布料換取東南亞香料的利潤所在，於 1620 到 50 年間達到高峰 (Reid, 2009: 35-36)。在十七世紀初的摸索與衝突中，聯合東印度公司發現，進口印度的坎貝與聖多馬的布匹到柔佛或北大年換取胡椒，比銀幣來得好用與經濟，尤其是替代因葡萄牙人介入而破局的亞齊胡椒貨源 (Akhtar, 1995: 413; Arasaratnam, 1969; Van Ittersum, 2006b: 41; Maloni, 2007: 277)。同時荷蘭人不從印度採購胡椒，而是利用來自歐洲的紅色織品 (crimson textile) 等布料以及火藥來換取胡椒等香料 (Coutre, 2015: 75)。甚至日後更進一步地利用印度的織品建立起與緬甸的貿易網絡，像是把高價精緻的織品呈給達官顯要套關係，或是從印度輸出平價的布到緬甸當地換購歐洲所需的貨品，以因應緬甸沒有貨幣的情況 (Dijk, 2002: 495-496, 511)。至此，荷蘭逐步在東印度建立起對抗伊比利半島政治勢力的貿易網路。

格勞秀斯透過使用武力手段獲得商業利益的企圖，在《論海洋自由》添加的第十三章中表露無遺：

因此，既然法律和衡平法 (equity) 要求與東印度的貿易成為我們和其他任何人的自由，我們應當維護依照自由由我們享有的自

32 此說法來自 Liberty Fund 出版的英文版《論捕獲法》中收錄的信件：Jacob van Heemskerck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United Amsterdam Company, August 27 1603。

由，不論是與西班牙人達成和平、休戰（truce）或戰爭（Grotius, 2004: 57; 格勞秀斯，2013: 71）。

透過論證葡萄牙人並無擁有東印度的主權，既無戰爭後征服與占領的事實，也不能以神法的信仰基督與否凌駕於實證法的主權，否認異教徒的世俗所有權（Grotius, 2004: 17-20; 格勞秀斯，2013: 20-23）。歐洲國家對東印度既缺乏占有之事實，也缺乏占有之名義，格勞秀斯主張「東印度的財產和主權不應被視作無主物；既然他人不能不正當地取得這些一直屬於東印度人民的財產和權力，那麼該人民就不歸葡萄牙人統治，而是擁有充分的社會和民事權利（*sui iuris*）的自由人（free men）」（Grotius, 2006: 314; 格勞秀斯，2015: 245）。此種以自由為基調的論述，成為格勞秀斯前期（1618年政變前）為了荷蘭建國所需，並在此之上發展出以自由貿易和航行追求荷蘭在東印度的利潤，排除西葡兩國的勢力，爭取荷蘭的國際生存空間。

柒、結語

在《論海洋自由》中，格勞秀斯使用世俗的羅馬法，而非《聖經》來討論自然法。而且過往也已有主張公海自由的學說，加上羅馬帝國法律學說正好符合荷蘭擴張海外勢力時所需要的法學理論，以及相關商業法律條文（Straumann, 2015: 16-18）。《論捕獲法》中提及的「報復准許書」，迄今仍是國際法上辯論的議題之一（Bellia Jr. & Clark, 2012; Hutchins, 2011; Lofgren, 1972; Marshall, 1997）。美國獨立運動時期，亦有運用格勞秀斯的自然法及「報復准許書」等論述來說明武裝行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Bailyn, 1967: 27, 43, 205-206; Lofgren, 1972: 689-697）。格勞秀斯以自然法准予國家自我保護，主張聯合東印度公司船長西姆斯科克於公海正當劫掠葡萄牙船隻聖卡特琳娜號，顯示在荷蘭未獲得國際間應有的承認與合理對待時，就無法律秩序存在，因為法律須獲得在同一社會組織中的成員同意，才能稱為法律。更進一步地說，格勞秀斯為荷蘭的劫掠行為辯護的做法，是立基於他對共和體制的理解之上，即同意為一切人世間法律秩序運作之基礎。唯有此基礎，構成荷蘭反抗

西班牙統治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可見「同意」實則為他政治思想乃至於法律體系的核心。一方面格勞秀斯藉由「同意」作為自然法的一環，構成世間法律秩序，讓荷蘭共和國得以在國際間獲得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以「同意」作為政治統治的合法性來源，賦予荷蘭人脫離西班牙統治的理據，好名正言順地成立一個自由的共和國。

格勞秀斯的思想並非獨立於所處時代之外，也並非一成不變。思索格勞秀斯為何提出自己一系列基於自然法的國際法學說時，必須考量他所身處的時空環境，也就是他的這套說法，如何因應荷蘭共和國當時的國際處境以及國內的輿論壓力。例如 Borschberg 指出，兩次英荷談判（1613 與 1615 年）中間，格勞秀斯的思路有所轉變，其路線變化一直延伸到 1625 年發表的《論戰爭與和平法》上——格勞秀斯向英方提出基於自然自由（*natural liberty*）與萬民法（*ius gentium*）論述，經買賣雙方同意與契約而來的專賣體制，用以取代西班牙與葡萄牙基於「發現」（*discovery*）而來的獨占論述（Borschberg, 1999: 243-247）。本文則進一步地藉由重構格勞秀斯寫作的歷史脈絡，並從脈絡重返文本，從中探索格勞秀斯論述建構之轉折。在武力占有之外，格勞秀斯貢獻另一種基於商業貿易行為的政治論述：從占有出發討論權利，從權利建立同意論述，又從同意論述構築正當性論述，從正當性論述證成國家行動的道德屬性。格勞秀斯在《論捕獲法》以自然法立論，結合財產權與反抗權，將原本屬於人的自然權利推及國家，產生追求國家利益極大化以自保的思維，進而反映在其共和思想上的變化。此觀察是過往研究在重構格勞秀斯寫作脈絡時，較少從《論捕獲法》關注的部分。格勞秀斯政治論述上的轉折，顯現在當格勞秀斯寫道「捕獲戰利品制度源自自然法」時，他隱而不顯地將國家與個人加以對比，得出用於國際間的法律也必須獲得各國的意思表示的說法，使同意之意思表示，成為格勞秀斯的法律秩序之基礎。

透過各省的會議以及最高行政長官的運作，將多個省分的東印度公司整合成一間，並賦予該公司優惠待遇和武力，讓聯合東印度公司為荷蘭謀求利益。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成立初期經歷聖地牙哥號事件與聖卡特琳娜號事件，透過劫掠葡萄牙船隻獲得收益，呈現以武力謀求商業利益的手法。加上利用東南亞地區統治者各自的矛盾與利益偏好，見縫插針，打擊葡萄牙在當地的

香料交易。格勞秀斯引入自然法論述應用到國際貿易中，為的是消除教宗劃分世界給葡萄牙與西班牙兩國的法源基礎。同時透過以對等主權國家的形式面對亞洲國家，賦予荷蘭共和國實質上的獨立地位。最後藉由實質獨立地位下簽署的契約，建立荷蘭共和國的法理獨立依據。其中以貿易契約下的專賣權，讓東印度的貿易對象與其他歐洲商人必須在商業的名義下，讓荷蘭獨占貿易與貨源。並透過貿易建立起與亞洲各地統治者在主權上的對等地位，進而回頭以主權國家的地位面對歐洲各國，尤其是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格勞秀斯在《論戰爭與和平法》裡引述古羅馬歷史學者 Gessius Florus（約紀元 2 世紀前後）的話：「如果你摧毀了商業，你就割斷了把人類聯繫在一起的紐帶」（格勞秀斯，2016: 40；Grotius, 2006: 77）。而為聯合東印度公司處理劫掠法律問題的經驗，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格勞秀斯日後看待國家以及國家主權之概念，而逐漸脫離傳統共和思想從理性或德行的面向，開展出以同意論為核心的共和思想與國家論述。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余文景（編譯）

- 1986 《英國法律辭典》。臺北：南天。（Yu, Man-king (ed.), 1986,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 in Chinese Translation*.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格勞秀斯

- 2013 《論海洋自由》，馬忠法（譯）。上海：上海世紀。（Grotius, Hugo, 2013,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Zhongfa Ma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 2015 《論捕獲法》，張乃根、馬忠法、羅國強、王林彬、楊毅（譯）。上海：上海世紀。（Grotius, Hugo, 2015, *De Jure Praedae*, Naigen Zhang, Zhongfa Ma, Guoqiang Luo, Linbin Wang, & Yi Yang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 2016 《論戰爭與和平法，第二卷》，馬呈元、譚睿（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Grotius, Hugo, 2016,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Book II*, Chengyuan Ma & Rui Tan (trans.).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 2018 《論戰爭與和平法，第一卷》，馬呈元、譚睿（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Grotius, Hugo, 2018,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Book I*, Chengyuan Ma & Rui Tan (trans.).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B. 外文部分

Akhtar, Jawaid

- 1995 "Gujarati Merchants and the VOC: Conflict and Collabo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the 17th Century," *Proceedings of the Indian History Congress* 56: 413-417.

Andaya, Barbara Watson

- 1993 "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p. 91-122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rasaratnam, S.

- 1969 "Some Notes on the Dutch in Malacca and the Indo-Malayan Trade 1641-167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3): 480-490.

Armitage, David

- 2008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Global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rmitage, David (ed.)

- 2004 "Introduction," pp. xi-xx in Hugo Grotius's *The Free Sea*.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Bailyn, Bernard

- 1967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aird, Rachel

- 1996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 as Influ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of the Freedom of the High Seas," *QUT Law Review* 12: 274-291.

Bakker, J. I.

- 2004 "The Execution of Oldenbarnevelt: The 'Means of Coercion' (Weber) in Comparative-Historical Perspective (Part II)," *Michig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191-211.

Baumgartner, Frederic J.

- 2011 *Declaring Wa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Bellia Jr., Anthony J. & Bradford R. Clark

- 2012 "The Law of Nations as Constitutional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98(4): 729-838.

Benton, Lauren & Benjamin Straumann

- 2010 "Acquiring Empire by Law: From Roman Doctrine to Early Modern European Practice," *Law and History Review* 28(1): 1-38.

Bloemendal, Jan

- 2002 "Hugo Grotius (1583-1645): Jurist, Philologist, and Theologian. A Christian Humanist, His Works, and His Correspondence," *Nederlands archief voor kerkgeschiedenis/Dutch Review of Church History* 82(2): 342-349.

Blom, Andrew

- 2015 "Grotius and Aristotle: The Justice of Taking Too Littl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6(1): 84-112.

- Borschberg, Peter
1999 "Hugo Grotius, East India Trade and the King of Johor,"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0(2): 225-248.
2003 "A Luso-Dutch Naval Confrontation in the Johor River Delta 1603,"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53(1): 157-175.
2005 "Hugo Grotius' Theory of Trans-Oceanic Trade Regulation: Revisiting Mare Liberum (1609)," *Itinerario* 29(3): 31-53.
2014 "From Self-Defense to an Instrument of War: Dutch Privateering around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pp. 35-50 in Y. H. Teddy Sim (ed.), *Piracy and Surreptitious Activities i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Adjacent Seas, 1600-1840*. Singapore: Springer.
- Buckland, W. W.
1975 *A Text-Book of Roman Law from Augustus to Justinian*,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rish, Onslow
1742 *Batavia Illustrata: Or, a View of the Policy and Commerce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London: Printed for J. Osborn.
- Carletti, Francesco
1964 *My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Herbert Weinstock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Clegg, Cyndia Susan
2004 *Press Censorship Jacobean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lulow, Adam
2006 "Pirating in the Shogun's Water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Santo António Incident,"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13: 65-80.
- Coutre, Jacques de
2015 *Jacques De Coutre's Singapore and Johor 1594-c.1625*, Peter Borschberg (ed.). Singapore: NUS Press.
- Dijk, Wil O.
2002 "The VOC's Trade in Indian Textiles with Burma, 1634-80,"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3(3): 495-515.
- Edmundson, George
1922 *History of Hol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nn, Percy Thomas Jr.
1926 "Origins of the Theory of Territorial Wate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3): 465-482.
- Fletcher, Eric G. M.
1933 "John Selden (Author of Mare Clausum) and His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19: 1-12.
- Gentelli, Liesel
2016 "Provenance Determination of Silver Artefacts from the 1629 VOC Wreck Batavia Using LA-ICP-M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9: 536-542.

Geyl, Pieter

1926 "Grotiu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12: 81-97.

Grotius, Hugo

1610 *Liber De Antiquitate Reipublicae Batavae*. Lugduni Batavorum: Raphelengius.

1649 *A Treatise of the Antiquit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ttavers, Which Is Now the Hollanders First Written in Latin by Hugo Grotius, Advocat Fiscall of Holland, Zealand, and Westfriesland, & C*, Thomas Woods (trans.). London: Printed for John Walker, at the signe of the Starre in Popes Head Alley.

1658 *Annales Et Historiae De Rebus Belgicis*. Amstelaedami [Amsterdam]: Joannis Blaeu.

2000 *The Antiquity of the Batavian Republic*, Jan Waszink (trans.). Assen: Van Gorcum.

2004 *The Free Sea*, Richard Hakluyt (tran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5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ook On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6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Guicciardini, Lodovico

1567 *Descrittione Di Lodovico Guicciardini Patritio Fiorentino Di Tutti I Paesi Bassi Altrimenti Detti Germania Inferiore*. Anversa [Antwerpen]: Apresso Guglielmo Siluio, Stampatore Regio.

Hackett, Kimberly J.

2014 "The English Reception of Oldenbarnevelt's Fall,"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77(2): 157-176.

Hutchins, Todd Emerson

2011 "Structuring a Sustainable Letters of Marque Regime: How Commissioning Privateers Can Defeat the Somali Pirates," *California Law Review* 99(3): 819-884.

Israel, Jonathan

1995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Knaap, Gerrit J.

1992 "Crisis and Failure: War and Revolt in the Ambon Islands, 1636-1637," *Cakalele* 3: 1-26.

Ladner, Gerhart B.

1975 "Justinian's Theory of Law and the Renewal Ideology of the 'Leges Barbarorum',"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19(3): 191-200.

Lee, R. Warden

1945 "Grotius: The Last Phase, 1635-45,"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31: 193-215.

Leeb, I. Leonard

1973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atavian Revolution: History and Politics in the Dutch Republic 1747-180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Leeson, Peter T.

2009 *The Invisible Hook: The Hidden Economics of Pira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fgren, Charles A.

1972 "War-Making under the Constitution: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The Yale Law*

- Journal* 81(4): 672-702.
- Loureiro, Rui Manuel
2017 "Early Portuguese Perceptions of the 'Dutch Threat' in Asia," pp. 166-187 in Ernst van Veen & Leonard Blussé (eds.), *Rivalry and Conflict: European Traders and Asian Trading Networks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 MacRae, Leslie M.
1983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Treaty,"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3(2): 181-222.
- Maloni, Ruby
2007 "Experience and Environment: The Dutch in 17th Century Gujarat," *Proceedings of the Indian History Congress* 67: 275-285.
- Marshall, C. Kevin
1997 "Putting Privateers in Their Place: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rque and Reprisal Clause to Undeclared War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4(3): 953-981.
- Meilink-Roelofs, Marie Antoinette Petronella
1962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Mitrasing, Ingrid S.
2014 "Negotiating a New Order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500-1700)," *KEMANUSIAAN* 21(2): 55-77.
- Nellen, H. J. M.
2005 "Codes of Confidentiality in Hugo Grotius's Correspondence (1594-1645)," *Text* 17: 251-264.
- Pearson, Michael Naylor
1976 *Merchants and Rulers in Gujarat: The Response to the Portugues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eid, Anthony
2009 "Southeast Asian Consumption of India and British Cotton Cloth, 1600-1850," pp. 31-51 in Giorgio Riello & Tirthankar Roy (eds.), *How India Clothed the World: The World of South Asian Textiles, 1500-1850*. Leiden: Brill.
- Riker, William H.
1957 "Dutch and American Federal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8(4): 495-521.
- Roelofsen, Cornelius G.
1989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An Asian Inspiration for Mare Liberum," pp. 51-69 in Thomas G. Watkin (ed.), *Legal Record and Historical Re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 British Legal History Conference, Cardiff, 1987*. London: The Hambledon Press.
1990 "Groti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p. 95-132 in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ommen, Heinrich A.

1998 *The Natural Law: A Study in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Schnurmann, Claudia

2003 “‘Wherever Profit Leads Us, to Every Sea and Shore...’: The VOC, the WIC, and Dutch Methods of Global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Renaissance Studies* 17(3): 474–493.

Selden, John

1635 *Ioannis Seldeni Mare Clausum Seu De Dominio Maris Libri Duo Primo, Mare, Ex Iure Naturae Seu Gentium, Omnium Hominum Non Esse Commune, Sed Dominii Privati Seu Proprietatis Capax, Pariter Ac Tellurem, Esse Demonstratur. Secundo, Serenissimum Magnae Britanniae Regem Maris Circumflui, Ut Individuae Atque Perpetuae Imperii Britannici Appendicis, Dominum Esse, Asseritur*. Londini: Excudebat Will. Stanesbeius, pro Richardo Meighen.

1653 *Ioannis Seldeni Vindiciae Secundum Integritatem Existimationis Suae*. Londini: apud Cornelium Bee.

Souza, George Bryan

1986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umann, Benjamin

2006 “‘Ancient Caesarian Lawyers’ in a State of Nature: Roman Tradition and Natural Rights in Hugo Grotius’s *De Iure Praedae*,” *Political Theory* 34(3): 328–350.

2007 “Natural Rights and Roman Law in Hugo Grotius’s Theses LVI, *De Iure Praedae* and *Defensio Capitis Quinti Maris Liberi*,” *Grotiana* 26(1): 341–365.

2015 *Roman Law in the State of Nature: The Classical Foundations of Hugo Grotius’ Natural Law*, Belinda Cooper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árez, Thomas

1999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The Epic Story of Seafarers, Adventurers, and Cartographers Who First Mapped the Regions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Hong Kong: Periplus Editions.

Thomas, Philip

2003 “Piracy, Privateeri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Netherland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 50(3): 361–382.

Thornton, Helen

2004 “Hugo Grotius and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16(2): 17–38.

Tracy, James D.

2008 *The Founding of the Dutch Republic: War,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Holland, 1572–158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uck, Richard

1979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Grotius and Selden," pp. 499–529 in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Philosophy and Government, 1572–16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1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Introduction," pp. ix–xxxiii in Richard Tuck (ed.),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Book On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Staten Generaal
- 1599 *A Proclamation of the Lords the Generall States, of the Vnited Prouinces Whereby the Spaniards and All Their Goods Are Declared to Be Lawfull Prize: As Also Containing a Strickt Defence or Restraint of Sending Any Goods, Wares, or Merchandizes to the Spaniards or Their Adherents, Enemies to the Netherlandes. Faithfully Translated out of the Dutch Cobby Printed at S. Grauen Haghe by Aelbercht Heyndrickson, Printer to the Generall States*. London: By [E. Alld for] Iohn Wolfe.
- Van Ittersum, Martine Julia
- 2003 "Hugo Grotius in Context: Van Heemskerck's Capture of the *Santa Catarina* and Its Justification in *De Jure Praedae*,"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1(3): 511–548.
- 2006a "Introduction," pp. xiii–xxi in Martine J. van Ittersum (ed.),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2006b *Profit and Principle: Hugo Grotius,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and the Rise of Dutch Power in the East Indies, 1595–1615*. Leiden: Brill.
- 2009a "Dating the Manuscript of *De Jure Praedae* (1604–1608): What Watermarks, Foliation and Quire Divisions Can Tell Us about Hugo Grotius' Development as a Natural Rights and Natural Law Theorist,"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35(2): 125–193.
- 2009b "Preparing *Mare Liberum* for the Press: Hugo Grotius' Rewriting of Chapter 12 of *De Jure Praedae* in November–December 1608," pp. 246–280 in Hans W. Blom (ed.), *Property, Piracy and Punishment: Hugo Grotius on War and Booty in De Iure Praedae—Concepts and Contexts*. Leiden: Brill.
- 2010 "Mare Liberum in the West Indies?: Hugo Grotius and the Case of the Swimming Lion, a Dutch Pirate in the Caribbean at the Tur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31(3): 59–94.
- Vervliet, Jeroen
- 2009 "General Introduction," pp. ix–xxx in Robert Feenstra (ed.), *Hugo Grotius: Mare Liberum 1609–2009*. Leiden: Brill.
- Vieira, Mónica Brito
- 2003 "Mare Liberum vs. Mare Clausum: Grotius, Freitas, and Selden's Debate on Dominion over the Sea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64(3): 361–377.
- Williams, Mary Wilhelmine
- 1922 "The Treaty of Tordesillas and the Argentine-Brazilian Boundary Settlement," *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1): 3–23.

Wilson, Eric

2008 *Savage Republic: De Indis of Hugo Grotius, Republicanism and Dutch Hegemony with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System (c. 1600-1619)*. Leiden: Brill.

2009 “The VOC, Corporate Sovereignty and the Republican Sub-Text of *De Iure Praedae*,” pp. 310-340 in Hans W. Blom (ed.), *Property, Piracy and Punishment: Hugo Grotius on War and Booty in De Iure Praedae—Concepts and Contexts*. Leiden: Brill.

Ziskind, Jonathan

1973 “International Law and Ancient Sources: Grotius and Selde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5(4): 537-559.

Zwolve, W. J.

2009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Jurisprudence of Holland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Free Seas,” *Grotiana* 30(1): 49-64.

“Every War Derived Entirely from Just Causes, Is a Just War”: Hugo Grotius’s Discursive Strategy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De Jure Praedae*

Yun-I Lai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the intellectual context of the Dutch jurist Hugo Grotius’ (1583–1645) *De Jure Praedae*, in particular, the relation between Grotius’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political reality with the Dutch Republic faced at the time, including it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s well as the developing political discourse of a secular state. It emphasizes the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lawful use of force to maintain free trade and navigation r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secularization. For Grotius, cons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all human laws and it provides the legitimacy for and legality of the right to resist the Spanish rule. By comparing his early works and *De Jure Praedae*, this article shows how Grotius’s republicanism and his thoughts on the political state gradually moves from the traditional republican conceptions, such as reason and virtue, toward consent theory.

Key Words: Hugo Grotius, *De Jure Praedae*, *Mare Liberum*, Dutch independent movement